

辉南县供销联社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供销联社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承诺首问服务。实行承办人首问负责制,首问责任人对前来咨询人要热情接待,给予明确的指引、介绍或答疑,确保事项有回复。

二、承诺即时受理服务。申请人申请事项属行政审批事项,且符合规定、提交材料齐全的,由工作人员即时受理。因不符合规定或材料不全而不能即时受理的,按一次性告知制度要求给申请人明确答复。

三、承诺限时办结服务。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。

四、承诺文明服务。做到举止端庄,谈吐文明,使用文明用语,禁用服务忌语,待人礼貌,服务周到。

以上承诺,敬请广大人民群众、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、行风监督员予以监督。监督、投诉电话 0435-6818166

辉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19年11月25日